

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根据2020年福田区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工作需求，甲方作为项目的统筹方，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0年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服务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环保事业，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0年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2个垃圾分类小区（海馨苑、华新村）的宣传活动工作等事宜。

二、合作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三、项目内容

乙方对华红社区2个垃圾分类小区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 静态宣传：在小区出入口、电梯口、地下停车场等明显位置放置垃圾分类宣传易拉宝，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宣传垃圾分类行为，提醒居民完成日常垃圾分类。

2. 动态宣传：组织工作人员在小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包含：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光盘行动”宣传活动、社区环保回收日宣传活动、垃圾分类微课堂宣传活动）。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现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消除影响。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是拾叁万贰仟壹佰圆(¥132100), 金额已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时发生的项目开支、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费用明细见附件《活动预算》。

2、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80 %, 即人民币拾万伍仟陆佰捌拾圆(即¥105680元); 余款20%, 即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圆(即¥26420元), 需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前, 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请示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以上所有费用, 甲方须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等规定进行办理支付手续。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账 号: 63124603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 并对乙方各项工作的安排进行指导和验收。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策划提供必要的指导、配合、协调与支持。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以上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2) 乙方应遵守广告法和版权法, 若方案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版权等问题造成法律和经济纠纷,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责任

监督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六、保密责任

1、乙方将对以下资料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意见、物业小区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披露。

(2) 乙方因本项目需要，而获得的甲方关于管理、人员、产品及经营应用方面的信息。

(3)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案例和材料。

(4) 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印件，以及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如无故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遵守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共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活动预算》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9日

乙方：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9日

附件（活动预算）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静态宣 传	宣传横幅	36	条	100	36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每个小区每月使用3条横幅，2个小区6个月，共36条横幅。
	新媒体宣传	6	月	2000	12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费用包含每月2篇美篇文字宣传推广，一年2次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动态宣 传	入户宣传	2400	户	2	48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组织工作人员在华红社区进行入户宣传工作，每户2元，共2400户。
	入户宣传资料	2400	户	2	48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入户宣传所需宣传资料，共2400份，每份2元，共4800元。（每份宣传资料包含致居民的一封信、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

	垃圾分类定期宣传活动	6	场	4000	24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每月组织进行1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6个月共6场。内容包括:垃圾分类跳跳乐,垃圾分类小挑战,简易版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大问答,垃圾分类宣传绘画。费用包括:活动物资(5张桌子、5套椅子)、讲师费用、工作人员费用、运输费、场地布置费用、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活动横幅等。
	“光盘行动”宣传活动	6	场	2000	12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每月在社区组织进行1场“光盘行动”宣传活动,6个月共6场。费用包含:工作人员、宣传手册、海报、横幅、场地布置、运输费等。
	社区环保回收日活动	12	场	2500	30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每月开展“社区环保回收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参加,现场设置“变废为宝”环节,居民可以通过家庭可回收废品置换环保用品。每个月2场,6个月共12场。费用包含:工作人员、宣传手册、海报、横幅、场地布置、运输费等。

	垃圾分类 微课堂	12	场	2000	24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每月组织进行2场垃圾分类居民微课堂,6个月共12场。课堂内容包括:家庭生活垃圾如何分类讲解、垃圾分类后端处理讲解、实行垃圾分类的意义等。费用包含:讲师费用、宣传手册、海报、场地布置、运输费等。
其它费用	活动策划 费用及运营 管理费	1	项		16900	活动策划包括活动流程设计、项目实施前的策划及现场调研准备、项目宣传方式设计、项目统筹、项目执行及公司的运营管理费用
总计(元)	132100					

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